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67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陳楨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參佰捌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參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應按月繳納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付

01 款，除按循環信用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第1期之違約金為  
02 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2期逾期還款時，第2期之違約  
03 金為400元，連續3期逾期還款時，第3期之違約金為500元，  
04 每次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以3期為上限（下稱系爭信用卡帳  
05 款）。

06 (二)被告於110年9月10日向伊借款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  
07 9月10日起至117年9月10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13年  
08 12月16日為1.73%）加年利率12.99%（現為年息14.72%）  
09 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依上開利  
10 率計付遲延利息（下稱系爭借款A）。

11 (三)被告於110年9月27日向伊借款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0  
12 年9月27日起至117年9月27日止，利息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  
13 年息0.88%計算，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113年12月  
14 16日為1.73%）加年利率11.99%（現為年息13.72%）機動  
15 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依上開利率計  
16 付遲延利息（下稱系爭借款B）。

17 (四)詎被告就系爭信用卡帳款、爭借款A、B分別僅繳納利息至11  
18 3年9月23日、114年6月10日、114年3月27日止，依信用卡約  
19 定條款第23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3款、中國信託個人信  
20 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  
21 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就系爭信用  
22 卡帳款尚欠2萬5,625元（內含本金2萬5,385元、已結算循環  
23 息240元），就系爭借款A尚欠3萬9,774元（內含本金3萬8,3  
24 47元、利息1,427元），就系爭借款B尚欠7萬9,988元（內含  
25 本金7萬6,368元、利息3,620元），共計尚欠14萬5,387元及  
26 利息未為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7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9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30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01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04 提出信用卡申請書、身分證影本、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  
05 細、客戶消費明細表、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分期  
06 信貸\_網銀）、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頁  
07 面、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08 明細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9 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0 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  
11 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  
12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1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7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黃進傑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2,280元	

01 合 計 2,280元

02 附表：

03

編號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
1	2萬5,385元	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2	3萬8,347元	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72%計算之利息。
3	7萬6,368元	自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72%計算之利息。